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114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校總區禮賢樓 307 會議室

主席：陳文章校長

出席：陳文章委員、丁詩同委員、王泓仁委員、吳忠幟委員、包家駒委員、朱美麗委員、吳正己委員、周倩委員、邱麗孟委員、張嘉淵委員、陳鈴津委員、楊長賢委員(請假)

列席：文學院鄭毓瑜院長(李紀舍副院長代理)、理學院葉素玲院長、社會科學院張佑宗院長(謝志昇副院長代理)、醫學院吳明賢院長、工學院江茂雄院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林裕彬院長、管理學院陳家麟院長(簡睿哲副院長代理)、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杜裕康副院長代理)、電機資訊學院吳宗霖院長(楊佳玲副院長代理)、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生命科學院江伯倫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郭佳瑋院長、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闢志達院長、國際政經學院 Spyros Maniatis 院長、國際政經學院曾心怡秘書、共同教育中心陳林祈主任、國際學院袁孝維院長(楊國鑫副院長代理)、創新設計學院張培仁院長(張聖琳副院長代理)、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溫在弘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朱曉萍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邱于真資深經理、教務處吳義華專門委員、教務處陳虹升編審、教務處馮天怡組員

記錄：陳虹升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學士後護理學系、癌症研究中心、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醫學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 19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各受評單位業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附件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提交「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2，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提請本次會議備查。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 (一)113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物聯網研究中心、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統計碩士學位學程、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等 13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評鑑結果已彙整如附件 3）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及 8 款規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評鑑結果、評鑑總結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4、附件 5，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提請本次會議備查。
- (二)前項各受評單位填送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中，需由校方協助事項，業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召開各相關單位協調會議討論，並將會議紀錄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113 學年度評鑑委員暨受評單位工作人員線上意見調查結果及本校處理方式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 6：

### (一)調查結果簡述：

1. 評鑑委員對各題皆持正面評價，對於受評單位資料準備的完整性、實地訪評安排的適當性、各項評鑑作業程序及活動設計、校方提供之工作手冊與影片及本校評鑑制度有助於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等議題皆得到評鑑委員肯定。
2. 受評單位工作人員部分，教師對於第 1 題（學校自辦評鑑整體時程規劃）之滿意度最高、行政人員對於第 3 題（自我評鑑報告內容能客觀真實的呈現系所現況）之滿意度最高。教師或行政人員，皆對於第 2 題（學校提供足夠的行政及經費支援）的滿意度最低。

### (二)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國內高教經費不足，較難與國際名校競爭」之情況：本議題實為我國高教面臨之共同問題，本校以「強化投資管理、推動法制革新、精進募款效能」作為主要政策措施：如集中資源挹注國際聯合實驗室、邀請國內外指標性學者來校交流、多元化投資策略、適時向政府建言，推動放寬學雜費管制、捐贈現金用途等，同時持續優化募款網站，提供便捷捐款途徑並加強透明度提高捐獻意願，以達財務自主並

永續經營。

(三)工作人員建議事項：

評鑑行政負擔過大：本校業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通過，統一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接受評鑑時程，未來將以學院為單位統一辦理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以期減省相關作業程序，降低受評單位行政負擔。

**四、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執行情形：**

114 學年度預定有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等 7 單位接受評鑑，惟前述單位擬以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之外部評鑑申請校內延後評鑑，提案本次會議討論。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及所屬系所申請延後評鑑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按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受評單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效期延後評鑑。受評單位擬申請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

二、經查本校 114 學年度受評單位管理學院及所屬系所共 7 單位，因已於 114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接受 AACSB 國際認證評鑑，並於 8 月 15 日取得通過認證通知(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7)，擬以 AACSB 認證效期 6 年申請校內延後評鑑。

決 議：**同意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等 7 單位依 AACSB 國際認證評鑑效期延後評鑑。**

案由二：本校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往後評鑑擬以諮詢委員會替代院評鑑指導委員會一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以往(108 學年度、113 學年度)接受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皆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以諮詢委員會替代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 二、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與性質與院評鑑指導委員會相仿，每年度均由副校長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故該中心提請往後接受評鑑皆以諮詢委員會替代院評鑑指導委員會（附件 8）。

委員建議事項摘述：

- 一、評鑑辦法第五條第 4 項但書所述：「但一級研究中心若有特殊情況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不設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除了人口中心與性別研究中心外，是否有其他校級研究中心有類似的情況，為了尋求永久的替代性，本條文是否可以修正以符合此類研究中心以諮詢委員會代替院評鑑指導委員會的需求。
- 二、由於高教評鑑中心是以教學單位為主，由於研究單位性質不同於教學單位，應該有另一套制度、項目來進行評鑑。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校研究中心如設有性質相同之諮詢委員會者請於下次會議提案比照辦理。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所屬一級單位所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9，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組成。
- 二、為審議 113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故 113 學年度之受評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依規定應先組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決 議：

(一)請共同教育中心修正建議名單之委員專長。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追加召開一次會議一事，提請討論。

說 明：為深化本校校務發展策略討論，並邀請校評鑑指導委員針對本校校務精進措施提供建議，擬於適當時機再召開一次本會議，藉由委員專業意見強化本校整體發展規劃。

決 議：

(一)同意，請規劃於明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前召開。

(二)下次會議請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本校各學院現況進行報告。

(三)前述案由二所提，因研究中心與教學單位性質不同，請於下次會議就研究中心之評鑑機制等進行報告。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